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公司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0 万元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子公司该担保事项之前，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文件，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

1、为保证公司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顺利进行，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0 万元，有利于公司按规范完成对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可规避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银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的范畴，且公司无须支付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担保费用，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公司以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主合同项下所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系银行规定，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没有不同意见。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杰_____ 蔡少河_____ 郭海凤_____

2017 年 5 月 16 日